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则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没有关联关系，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现将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分别为：刘力先生、萧伟强先生、贲圣林先生和彼得·诺兰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主要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12 次，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亲自出席，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¹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刘力	12	12	-	-	2	2
萧伟强	12	12	-	-	2	2
贲圣林	12	12	-	-	2	2
彼得·诺兰	12	12	-	-	2	2

注：1、“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书面投票方式参加会议。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无弃权 and 反对，相关会议决议的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及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分别按规定配备了独立非执行董事，该等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能够按照相关工作规则召集会议。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成员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二分之一。

截至报告期末，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
1	审计委员会	萧伟强（主任委员）、刘力、贲圣林
2	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	刘力（主任委员）、贲圣林、彼得·诺兰
3	薪酬委员会	彼得·诺兰（主任委员）、萧伟强、贲圣林
4	风险控制委员会	贲圣林（主任委员）、刘力、萧伟强
5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萧伟强（主任委员）、刘力、彼得·诺兰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0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 5 次、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 3 次、薪酬委员会 2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 5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3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在战略委员会中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刘力	萧伟强	贲圣林	彼得·诺兰
	应出席次数/实际出席次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5	5/5	5/5	-
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	3/3	-	3/3	3/3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	2/2	2/2	2/2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5/5	5/5	5/5	-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3/3	3/3	-	3/3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相关议题进行审议或讨论。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会前认真研究各项议案，对议案背景和决策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在会议中结合自身专业背景，积极参与相关事项的讨论并提出指导性、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协助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对重要事项做出准确判断，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重要作用。公司独立

非执行董事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到公司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保持和公司的日常联系，就关心的问题持续与公司进行沟通。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专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异议，独立非执行董事经独立审慎判断，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均投票赞成，未发生反对、弃权情形。

（三）公司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力争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职权提供高效便利的工作条件，充分做好会议组织和文件寄送工作，及时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所需材料，定期发送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并积极组织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相关内外部专业培训。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监管规则和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业绩预告情况、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等予以了重点关注，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成员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的会议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为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提供或接受的服务或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相关决议执行，并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对执行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实后认为：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董事会对管理委员会授权方案》等的规定和授权，严格控制担保风险，依法合规履行了担保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和授权范围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的成员，并结合在公司的考察情况以及掌握的相关信息，同意《关于聘任张克均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程龙为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周佳兴为合规总监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张克均先生、程龙先生、周佳兴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条件；董事会聘任其为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和《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相关业绩预告的内容与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并结合在公司的考察情况以及掌握的相关信息，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作为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同意相关费用的金额与确定方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868,906,236.24 元（含税），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 4,827,256,868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

独立非执行董事结合在公司的考察情况以及掌握的相关信息，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及股东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以及其他承诺的履行情况。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得到及时严格履行。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进行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相关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继续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有关工作安排的关注，认真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促使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成为公司决策的必要环节；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和工作计划，以及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信息技术有效性评价工作汇报；结合在公司的考察情况以及掌握的相关信息，同意《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完备，情况属实。

报告期内，经风险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

（十）其他履职事项

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战略规划、业务经营、合规工作、风险管理、信息技术工作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促使董事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应有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发挥专业优势，诚信、勤勉、严谨、主动地参与董事会各项决策，独立、专业、客观、有效地发表意见，持续加强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刘力、萧伟强、贲圣林、彼得·诺兰（Peter Hugh Nolan）

2022年3月30日